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33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64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莞清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莞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饮用纯净水”

东莞市莞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饮用纯净水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2L/瓶，生产日期：2024-9-23）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并完成整改，未发现你公司存在主观故意，且生产的上述待检验产品未出厂销售，未流入市场，未造成不良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生产的“饮用纯净水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2L/

瓶，生产日期：2024-09-23）成品 384 瓶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20122D1 号。

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：水处理处于设备运作不稳定，臭氧发生器工作不正常，导致涉案产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将更换新水处理设备，并在正式投产前对试产产品进行送样检验，严格监控水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，防止同样情况再次发生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4 日